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37.18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26.74万元,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537.15万元,累计担保余额19,363.89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的担保均无逾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逾期代偿款余额为826.23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担保预计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等非金融机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为支持公司客户发展,实现与公司的互惠互利,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累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16,537.15万元,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余额(含本次)为2,826.74万元,分别占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3.47%、2.3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3,462.85万元,对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的可用担保额度为2,173.26万元。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被担保人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被担保人享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可较好缓解下游经销商或养殖场(户)短期资金周转压力,同时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被担保的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违约风险较小。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16,537.15万元,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2,826.74万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的代偿款余额为826.23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0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4,2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95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75,3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292.2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14号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第030015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多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已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状态
1	潍坊惠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潍坊诸城分行	8110601013501758330	本次注销
2	井研县邦基新建高端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线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井研县支行	22-375101040015078	存续
3	安徽邦基生物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	34050162730800001671	存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账户金额已按计划使用完毕。为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为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泽龙"),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宝泽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000万元
- 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 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1月6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间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为宝泽龙向建设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2024年5月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宝泽龙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及2024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关于公司2024年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点	主要办公地点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主要股东
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谢志杰	91130984590961804W	河北省河间市	河北省河间市	5,000万	2012/02/28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钢丝、钢棒、钢绞线生产销售;用于本企业产品生产的盘条、本企业产成品在下游应用中的技术研发和合作;本企业生产经营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水泥制品、木材、木制品、电信线路器材批发兼零售;提供吊装、搬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1)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持股比例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4,963.38	33,446.28	60.85%	100%	21,517.10	67,108.76	4,589.81

(2)截止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持股比例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5,145.52	39,220.24	60.20%	100%	25,925.28	45,318.54	4,416.26

宝泽龙为银龙股份全资子公司,经营正常,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3. 保证期间:

3.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建设银行为宝泽龙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宝泽龙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3.2建设银行与宝泽龙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银龙股份同意,银龙股份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建设银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4. 担保范围:

4.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柒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宝泽龙应向建设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银行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设银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2如果银龙股份根据本合同履行保证责任的,按银龙股份清偿的本金金额对其担保的本金的最高额进行相应扣减。

4.3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建设银行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宝泽龙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宝泽龙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保证宝泽龙稳健发展,且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经营活动在公司控制范围内。公司本次为宝泽龙提供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向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55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41%,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95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99%;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2.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43%。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5-001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广东证监局警示函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希荻微")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陶海、NAM DAVID INGYUN、唐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1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要求公司对《警示函》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公司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警示函》中的要求逐项梳理并认真落实整改措施。现就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信息披露不准确事项

问题概述:2024年2月26日,希荻微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公司对2023年前三季度新增产品线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业务的收入核算方法从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因此对2023年半年报和三季报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公司调整前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科目核算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整改措施:

1.公司已组织财务部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企业会计准则,特别是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学习,并将进一步规范收入确认,具体分析合同条款中对各方权利义务的划分,并结合业务实质,判断公司是否承担主要责任,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后续公司将持续完善和规范财务管理,加强财务人员培训,夯实会计基础工作,提升会计核算水平。

2.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财务部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和协作,增加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的配合度,规范不同业务类型的会计处理,确保财务部充分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和业务实质,以提高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同时提高财务部和业务部门之间的信息传递效率,确保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各业务流程的有效实施。

3.公司将保持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专业机构的充分沟通交流,寻求专业意见支持,提升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及规范性。

4.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财务部

5.整改期限:已完成整改,并将长期保持规范运作

(二)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事项

问题概述:2023年4月,希荻微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以自有资金3,000万美元对全资子公司Halo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Ltd.(以下简称香港希荻微)进行增资。因工作失误,公司在进行款项划转时,于2023年12月15日、2024年2月28日分别从超募资金专户转出人民币3,554.80万元、7,211.00万元至香港希荻微账户。上述情形不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4号)第三十二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四条的规定。希荻微已于2024年4月12日、4月18日通过自有资金账户向违规转出的超募资金专户退回全部资金人民币10,765.80万元及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108.84万元。

整改措施:

1. 公司已组织全体管理人员、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部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加强相关人员对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重视程度,提升其合规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务必做到专款专用。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程序。公司进一步细化了内部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将每笔付款申请资金来源均按照资金性质分为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加强审批人对于付款申请资金性质的关注程度;涉及募集资金支出的,增加董事会办公室审批环节,由董事会办公室确认后再执行后续操作,确保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针对柜台办理的支付业务,明确要求双人现场办理和复核。

3.基于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事项,公司制定了《敏感交易资金支付结算操作规程》,界定了敏感交易的范围以及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内审部等部门的岗位职责及操作流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的管控水平,规范使用公司自有和募集资金。

4.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内审部

5.整改期限:已完成整改,并将长期保持规范运作

二、内部问责情况

针对《警示函》指出的问题,公司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启动了内部问责机制,对公司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内部批评教育,并要求其切实加强对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学习,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深刻的检讨与反省,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三、整改情况总结

本次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对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督促作用。经过梳理和分析,公司深刻认识到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进一步加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努力提升董监高及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强化内部控制与监督检查,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规范的内部治理长效机制,有效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的发展。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5-01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6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月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海安市黄海大道西268号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严圣军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1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2,500,783,182股。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80人,代表股份642,954,4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71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579,047,2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154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3人,代表股份63,907,2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55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74人,代表股份63,907,3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5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3人,代表股份63,907,2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555%。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41,526,9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80%;反对1,17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34%;弃权248,1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2,479,8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663%;反对1,17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455%;弃权248,1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82%。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41,214,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94%;反对1,50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38%;弃权236,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2,167,2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771%;反对1,50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525%;弃权236,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04%。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石志杰、孙悦媛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5-02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1日、2024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兴业银锡: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83)、《兴业银锡: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88)。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时间2025年1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主楼十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吉兴业董事长;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363人,代表股份596,273,0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5808%。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566,439,0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900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8人,代表股份29,834,0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6802%。

3、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361人,代表股份108,801,5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2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9,127,5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5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7人,代表股份29,674,0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712%。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公告中明列的议案进行审议, 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宇邦矿业8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587,376,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80%;反对8,687,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70%;弃权20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9,905,2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234%;反对8,687,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51%;弃权20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洋、李舒薇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2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盐酸多巴胺原料药获得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博瑞制药(苏州)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盐酸多巴胺"《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

现就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产品基本信息

登记号:Y20230000687

化学原料药名称:盐酸多巴胺

包装规格:0.5kg/袋、1kg/袋、2kg/袋、3kg/袋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

生产企业:博瑞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泰兴经济开发区滨江南路22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盐酸多巴胺适用于心肌梗死、创伤、内毒素败血症、心脏手术、肾功能衰竭、充血性心力衰竭等引起的休克综合征;补充血容量后休克仍不能纠正者,尤其有少尿及周围血管阻力正常或较低的休克。由于本品可增加心排血量,也用于洋地黄和利尿剂无效的心功能不全。

盐酸多巴胺对应的制剂主要为盐酸多巴胺注射液,据统计,盐酸多巴胺注射液2022年国内销售额为3.52亿元、2023年国内销售额为3.52亿元、2024年前三季度国内销售额为2.09亿元 (数据来源于医药魔方Pharmcube IPM?数据库)。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盐酸多巴胺原料药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已符合国家相关药品审评技术标准,已批准在国内制剂中使用,将丰富公司原料药产品管线,有利于公司拓展该品种的销售。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因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 盐酸多巴胺原料药通过上市申请批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兴兴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调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7日

东兴兴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1月6日发生大额赎回。根据《东兴兴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月6日起对本基金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保留8位小数,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并依此进行当日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处理。

本次小数位保留位数的处理不构成对《基金合同》的实质性变更,不对后续保留位数造成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公司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披露结果仍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关于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快速赎回"服务额度调整的公告

根据《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快速赎回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快速赎回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管理人有权调整"快速赎回"服务的额度上限。为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满足投资者资金使用需求,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1月8日起将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快速赎回"服务单日全部投资者累计总额度由人民币3亿元调整为4亿元。

快速赎回非法定义务,快速赎回有条件,单日有限额,依约可暂停,管理人可视情况调整额度,具体规则详见《快速赎回服务协议》。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管理人网站(www.gfam.com.cn)查阅相关信息,或拨打本管理人指定客服电话(95575)咨询。

风险提示: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证券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编号:临2025一002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临2024-055号《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近日收到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天健事务所作为本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原委派吕瑛群先生作为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因其工作安排调整,现委派吴慧女士接替吕瑛群先生作为本公司以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二、本次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

(一)基本情况

吴慧女士,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12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后开始在天健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皇马科技(603181)、腾亚精工(301125)、万得凯(301309)等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二)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吴慧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7日